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报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本次利润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

行了充分了解，并核查了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该报告编制符合《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